宣城市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(项目)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宣城市生态环境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宣城市生态环境局	
资金投入情况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×100%)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2633	2380	90.39%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273	1020	80.13%	
	地方财政资金	1360	1360	100.00%	
	其他资金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	
	分配科学性	资金均分配给入库项目。		无	
	下达及时性	项目资金及时下达至项目属地。		无	
	拨付合规性	拨付合规。		无	
	使用规范性	使用规范，专款专用。		无	
	执行准确性	执行准确。		无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，根据同级财政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		无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，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。		无	
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
	目标：宣州区建成15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项目	已建成8个，7个正在实施，预计2025年4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	数量指标	行政村数量	15	8	正在推进中，预计2025年4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。
		质量指标	治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安徽省地方标准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程》(DB34/T4297-2022)	符合	符合	
		时效指标	项目进度	序时推进	序时推进	
		成本指标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	≤2633	238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程度的影响程度	明显提高	明显提高	
		生态效益指标	有效提升人居环境质量	提高	提高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城镇生产环境和农民生活环境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对生活环境改善满意程度	≥90%	95%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